

教会的组织结构与发展



Yunus Ciptawilangga, M.B.A.

前言

教会并不只是一个建筑。在教会里面，有一些人承担不同的职分，大家一起组成一个有生命、会不断运作的整体，也就是基督的身体。

圣经讲到过关于教会结构的原则。在旧约里，有律法中的敬拜制度；在新约里，有教会的样式。这些都包括了领导的安排，从主要的领袖，到其他同工，再到会众，以及他们和别的教会之间的关系。

作为一个组织，教会的结构非常重要，因为它就像教会运作的心脏。除此以外，还有一个同样重要的问题，就是谁应该来担任这些职位。

并且，主耶稣已经在祂的大使命里清楚地教导了教会发展的方向：

¹⁹ 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或作“给他们施洗，归于父、子、圣灵的”）。

名”)。²⁰ 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马太福音 28:19-20）

这些事，主要和“门徒”的意义，以及“教导他们遵守”的吩咐有关。

本书要探讨的，就是在教会的组织结构中，哪些是真正需要明白并实行的，以及教会的发展方向应当如何根据圣经的教导来制定。

最后，愿这本简短的书能够带来启发，也成为祝福，帮助我们作为教会、作为基督身体的一部分一同成长。

唯有神配得荣耀

作者

教会的组织结构与发展

I. 引言

关于“教会”的定义，其实有不少不同的说法。不过，在本书的讨论中，作者采用其中一个定义：教会是由信靠耶稣基督的人组成的群体、会众，他们在牧者的带领下聚集。

“教会”这个词原本是从葡萄牙语 *igreja* 传过来的，而 *igreja* 又是从希腊文 *ἐκκλησία* (*ekklēsia*) 来的，意思是“被呼召出来” (*ek* = 出来；*kaleo* = 呼召)。有人可能会问：“是从什么地方被呼召出来？又是要进入到哪里呢？”一个人若接受耶稣基督为他的主和救主，他的罪就已经得到赎回，并且被呼召离开世界，进入神的家，成为神的儿女。

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 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得前书 2:9）

虽然我们是神家里的人，但我们仍在世上生活。然而，主呼召我们，要脱离那属世的制度和样式，进入那建立在信心与神同在之上的制度和样式。

因为我们虽然在血气中行事，却不凭着血气争战。（哥林多后书 10:3）

这就意味着，虽然我们住在世上，但作为神的儿女，我们的心思意念、行为举止和生活习惯都应当建立在神的话语之上。因此，这些可能会与世人的心思意念、行为举止和习惯有所不同。

- 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马书 12:2）
- 耶稣又对众人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加福音 9:23）

基本上，不仅我们的心思意念、行为举止和生活习惯要建立在神的话语上，我们的事业和谋生方式也当合乎神的话。同样，教会的组织结构与发展，也必须以神的话为根基，因为圣经其实已经把这些事详细地启示出来。

圣经阐明了敬拜组织的原则：在旧约律法中有关于会幕与敬拜的制度，在新约里也有教会的样式。这些都包括了领导的设立、信徒的参与，以及教会之间彼此的关系。此外，圣经也教导

我们一些关于教会之外的事，比如我们应当如何与教会以外的人相处（参见歌罗西书 4:5 上，哥林多前书 5:12; 6:1, 6 等）。

II. 教会的主要领袖

A. 领袖的选立

选立国家领袖的方法有几种。一般来说，可以分为两大类，就是君主制的国家和民主制的国家。在君主制的国家，国家或王国的领袖是由国王来决定的。特别是当在位的国王还活着时，他可以亲自指定继承人或太子，甚至可以写遗嘱来决定下一任国王。如果国王在去世前没有立太子或指定继承人，也没有留下遗嘱，那么下一位国王通常由王室成员来推举或选立。而在民主制度的国家，国家领袖是由人民的代表来选立，或者由全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就像印尼所实行的那样。

问题是，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两种不同：有的领袖是由国王来选立，有的则是由人民来选立呢？如果我们仔细研究，就会发现这和“国家归属”的观念有关。在君主制的国家，人们相信或坚

持一个原则：国家或王国属于国王，特别是在那种绝对君主制的体制下更是如此。因此，有权选择领袖的，就是国王本人，或作为王国所有者的王室家族。

在民主制度的国家，人们坚持的原则是：国家属于人民。也就是说，主权完全在人民的手中。因此，人民才有权来选立他们的领袖。这种观念的模式，也可以成为我们在教会中选立领袖时的一个参考。

那么，我们先从一个问题开始：教会属于谁呢？

1. 基督是教会的头

有人认为教会是属于会众的。然而，若我们根据以弗所书 5:23 下半节的教导，就会清楚看见那里说：

“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

接着，歌罗西书 1:17-18 上说：

¹⁷ 他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他而立。¹⁸ 他也是教会全体之首

以弗所书 1:22 也印证说：

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

这些经文清楚地说明，教会是属基督的，祂是教会的元首。

因此，可以很明确地说，教会不是属会众的，而是属基督的。

此外，无论是神的治理，还是主耶稣的治理，都是国度的

样 式 。

这并不是因为民主制度是在后来才出现，而是圣经多次记载：神的国是永永远远的国。也就是说，这样的治理方式从未改变，也不会变成别的制度。

- 耶和华要作王，直到永远。锡安哪，你的 神要作王，直到万代。哈利路亚！（诗篇 146:10）
- ⁹ “所以，你们祷告要这样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¹⁰ 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马太福音 6:9-10）
- 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看见人子降临时在他的国里。”（马太福音 16:28）

- 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马太福音 25:34）

作为教会的拥有者，基督这位君王才有权柄拣选教会的领袖，使他们成为祂在教会里的代表和祂手中的器皿。

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 神藉我们劝你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 神和好。（哥林多后书 5:20）

换句话说，有资格带领教会的，是基督所拣选、神所拣选的人。

那么，谁是神所拣选来带领教会的人呢？

作为信徒，我们相信，牧师是蒙神呼召、被神拣选的人；同样，牧者也是主所拣选来带领会众的人。

2. 神的拣选 vs. 人的选择

然而，在一些教会里，我们会看到有的教会是由牧师带领的，也有的教会是由长执带领的。在前者，牧师拥有最高的权柄；在后者，则是长执掌握最高的权柄。

若我们比较牧师和长执，这两者之间有一个根本的不同。一位神的仆人若已被按立为牧师，并在本地教会担任牧者，他就是神所拣选的人。也就是说，他是蒙主呼召、被主特别拣选的。至于长执，则是由人选立出来的。因此，如果我们坚持“教会是属基督”的原则，那么教会就当由基督所拣选的人来带领，而不是由人所拣选的人。

如果教会是由长执带领的，那么长执就掌握权柄。甚至在一些教会里，长执有权更换、选立，甚至罢免牧师的职分。这就意味着，人所拣选的人竟然有权去管理神所拣选的人。我们自然会觉得这是有些过分的。然而，作为信徒，我们必须更坚信神所拣选的人，而不是人所拣选的人。

诚然，神所拣选的人也可能会有不足，做出一些不当之事；但若我们诚实面对，人所选立的人也并非天使，他们同样会犯错。不过，重点并不在于这些问题。若我们真正相信教会是属基督的，那么有权带领教会的，就应当是神所拣选的人。

3. 董事长 vs 办公室职员

试想一下，如果我们在一家公司里，要选两位员工：一位担任主任（董事/经理），另一位担任办公室职员。那么，我们要求谁的资格更高呢？是办公室职员还是主任？毫无争议，答案当然是主任。对于主任的职位，我们要求的资格必然要比办公室职员更高。

B. 教会领导的简史

1. 执事最初的拣选

在圣经中，起初教会的领导只由使徒们承担。可是，当教会不断发展时，对部分信徒的服事便不再得到妥善的照顾，以致引起了一些信徒的抱怨。

那时，门徒增多，有说希腊话的犹太人向希伯来人发怨言，因为在天天的供给上忽略了他们的寡妇。（使徒行传 6:1）

此外，使徒们对这种情况也感到不满，因为他们必须分出时间来处理信徒日常的需要，从而减少了他们专注于传讲神道的时间。为此，使徒们提议让会众从他们中间选出七个人，专门负责信徒的日常事务，好让使徒们能够继续专心于祷告和传道的事工。

² 十二使徒叫众门徒来，对他们说：“**我们撇下 神的道去管理饭食原是不合宜的。³ 所以弟兄们，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⁴ 但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使徒行传 6:2-4）**

这个提议得到了全体会众的认可。于是，他们就拣选了七个人来担任这个职分。

⁵ 大众都喜悦这话，就拣选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圣灵充满的人；又拣选腓利、伯罗哥罗、尼迦挪、提门、巴米拿，并进犹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⁶ 叫他们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祷告了，就按手在他们头上。（使徒行传 6:5-6）

在第 6 节中说到：“他们叫这几个人站在使徒面前，使徒就祷告了，并按手在他们头上。”这意味着这些执事最终被确立，由使徒们祷告并赐福。

希伯来书 7:7 说出：

从来位分大的给位分小的祝福，这是驳不倒的理。

根据《使徒行传》6 章 6 节的经文，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执事的地位是在使徒之下，因为他们是由使徒们祷告并赐福的。

在后来的发展中，那些被派来协助处理会众日常事务的人，就被称为执事。执事的职责并不是教导会众，而只是负责教会的一些日常事务。

2. 监督与执事拣选概念的区别

在后来的发展中，圣经记载了两个领导群体的存在：监督和执事。对于这些职分的资格，在提摩太前书 3:1–12 和提多书 1:5–9 中都有说明。

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3:1-13 中对提摩太的劝勉，就是谈到成为监督和执事的条件。

¹“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这话是可信的。

² 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善于教导，³ 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温和，不争竞、不贪财，⁴ 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⁵ 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 神的教会呢？⁶ 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⁷ 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恐怕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⁸ 作执事的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⁹ 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¹⁰ 这等人也要先受试验，若没有可责之处，然后叫他们作执事。¹¹ 女执事（原文作“女人”）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说谗言，有节制，凡事忠心。¹² 执事只要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¹³ 因为善作执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并且在基督耶稣里的真道上大有胆量。（提摩太前书 3:1-13）

如果作一比较，我们就会看到，成为监督的条件远比成为执事的条件更高、更严格。

首先，《提摩太前书》3:2 说：“**监督必须无可指责。**”单单这一条，就足以让我们看见监督的要求是多么严格。至于执事，在第 11 节只是用了“**端庄**”的词句。我们当然也同意，“无可指责”的标准远比“端庄”来得更高。

接下来是“**谨慎**”。谨慎是一个非常高的要求，再加上“**善于教导人**”。

然后，在家庭方面，对于执事说的是：“**执事只要作一个妻子的丈夫，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第 12 节）。至于监督的要求则是：“**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第 4 节）

如果我们仔细观察，就会发现，关于家庭方面，对执事和监督的要求差别很大。对执事的要求只是他能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这是比较主观的，因为评判往往只是根据执事他自己的角度。

而对监督的要求则是客观的评判，也就是由儿女来作出评价。评判的标准是，这位监督是否被看作一个好家长，他是否受到儿女的尊敬和敬重。

此外，对监督还有一些额外的要求，比如：“**在教会外有好名声、自制、乐意接待人、不酗酒、不暴躁而要温和、好与人和睦、不贪财。**”

从这些说明我们可以看到，就品质而言，监督、牧者、会众的领袖，都被要求具备比执事更高的资格。甚至，对执事还有一个条件，就是必须先受考验，然后才能被任命为执事：“**这些人也要先受试验，若没有可责之处，然后叫他们作执事。**”（第 10 节）这节经文说明，在一个人被任命为执事之前，他必须有过某方面的服事经验，或者从事过类似的工作，然后再观察或考验他是否具备能力、责任感，以及在工作上的认真态度。若证明合格，这个人才能被立为执事。

保罗在写给提多的书信中，也同样说明了监督的条件，与他在写给提摩太时所说的一致。

⁵ 我从前留你在克里特，是要你将那没有办完的事都办整齐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设立长老。⁶ 若有无可指责的人，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儿女也是信主的，没有人告他们是放荡不服约束的，就可以设立。⁷ 监督既是 神的管家，必须无可指责，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贪无义之财；⁸ 乐意接待远人，好善、庄重、公平、圣洁、自持，⁹ 坚守所教真实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提多书 1:5-9）

回到一个由牧师或长老会领导的教会。若是由长老会领导，就意味着牧师要受制于长老会，而长老会的成员其实是那些属灵和属质素质较低的人。换句话说，就是资质较低的人在管理和领导那些在属灵和心智方面资质更高的人。

笔者曾受邀讨论过这个问题。当时笔者问长老会的成员，在他们成为基督徒以来，有多少人真正从《创世记》到《启示录》整本圣经读过一遍，没有跳过任何一卷书、任何一章、任何一节，甚至任何一个字。结果发现，有些人一次都没有完整读过圣经。

至于一位牧师，尤其是若他毕业于神学院，那么至少在五年的神学学习期间，他必定至少读过五遍，因为通常神学院都会要求学生每年完整地读一遍圣经，从《创世记》到《启示录》。当然，在神学院期间，牧师也会学习许多其他方面的知识。

此外，一般来说，牧师是全时间事奉，完全将自己献给事奉的；而长老或执事通常还有其他工作或活动。也就是说，他们并不是全时间事奉的人。因此，从表面上我们就可以看出，牧师在神学知识和能力上都比执事更为优越。

C. 教会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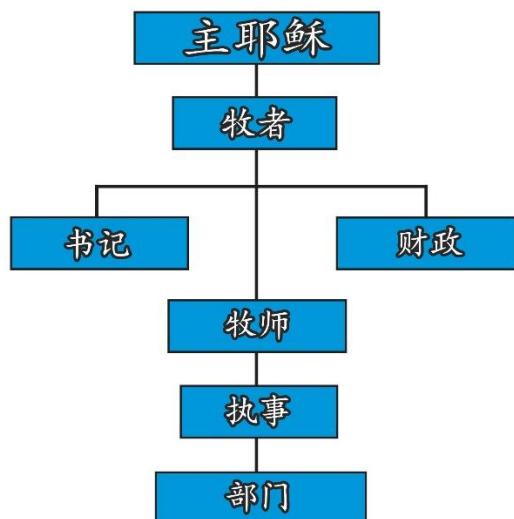
笔者有企业家的背景，因此能够理解，组织结构在一家公司中是非常重要的。为什么呢？因为组织结构对一个组织的运营过程有着极大的影响。笔者用飞机作比喻。在飞机上，有机长、副机长、空乘人员和乘客。每个人都必须被安排在自己的位置上，否则如果有人占据了不该占的位置，就会导致混乱。想象一下，如果一名乘客坐在机长的位置，另一名乘客充当副机长，而真正

的机长和副机长却成为乘客，这架飞机一定会处于极度危险的状态，因为组织结构错误，位置被不适当的人占据。

当一家公司更换领导时，作为新任领导的最初几天，他肯定会关注或研究公司的组织结构，看组织结构是否在结构上正确。如果结构正确，他还会查看组织中各个职位上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能力。通常，这是新任领导的第一步和最重要的步骤，因为组织结构是公司运作的核心。

教会中的组织也是如此，正确的结构和合适的人担任合适的职位，是教会组织的核心。因此，笔者认为，教会的组织结构可以简单概括如下。

教会的组织结构



基督是教会的元首。在祂之下，有牧者，由司库和书记协助。在他们之下是牧师，然后是长老/执事，接着是各委员会，这些委员会是执事的下属。长老是被拣选出来帮助牧者和牧师的人。

1. D. 不要侵犯神的权柄

1. 想要成为祭司

作为有血肉之性的属人类，无论是我们自己还是会众，有时都会被自我和骄傲所支配。我们常常希望在社会环境或教会中突出自己，因此不自觉地逾越了既定的权柄。

在旧约中，我们可以看到可拉的故事。可拉是利未人，因为被允许亲近神，得以在会幕中事奉以色列人，因此享有特权。但他却渴望拥有更高的职分——他想成为祭司。

¹ 利未的曾孙、哥辖的孙子、以斯哈的儿子可拉，和流便子孙中以利押的儿子大坍、亚比兰，与比勒的儿子安，² 并以色列会中的二百五十个首领，就是有名望选入会中的人，在摩西面前一同起来，³ 聚集攻击摩西、亚伦，说：“你们擅

自专权，全会众个个既是圣洁，耶和华也在他们中间，你们为什么自高，超过耶和华的会众呢？”⁴摩西听见这话就俯伏在地，⁵对可拉和他一党的人说：“到了早晨，耶和华必指示谁是属他的，谁是圣洁的，就叫谁亲近他；他所拣选的是谁，必叫谁亲近他。⁶可拉啊，你们要这样行：你和你的一党要拿香炉来。⁷明日在耶和华面前，把火盛在炉中，把香放在其上。耶和华拣选谁，谁就为圣洁。你们这利未的子孙擅自专权了。”⁸摩西又对可拉说：“利未的子孙哪，你们听我说：⁹以色列的神从以色列会中将你们分别出来，使你们亲近他，办耶和华帐幕的事，并站在会众面前替他们当差。¹⁰耶和华又使你和你一切弟兄利未的子孙一同亲近他，这岂为小事？你们还要求祭司的职任吗？¹¹你和你一党的人聚集，是要攻击耶和华。亚伦算什么，你们竟向他发怨言呢？”（民数记 16:1-11）

在第 10 节中，摩西说明，可拉想成为祭司的欲望是违背神的，甚至是亵渎神（第 30 节），因为祭司的拣选是神的权柄，而

不是人的权利。这意味着，这并不取决于一个人的能力有多强、得到多少支持，或其他任何因素。

接着，我们可以看到神如何惩罚可拉和他的同伙。

²⁴“你吩咐会众说：‘你们离开可拉、大坍、亚比兰帐棚的四围。’”²⁵摩西起来，往大坍、亚比兰那里去，以色列的长老，也随着他去。²⁶他吩咐会众说：“你们离开这恶人的帐棚吧！他们的物件，什么都不可摸，恐怕你们陷在他们的罪中，与他们一同消灭。”²⁷于是众人离开可拉、大坍、亚比兰帐棚的四围。大坍、亚比兰带着妻子、儿女、小孩子，都出来站在自己的帐棚门口。²⁸摩西说：“我行的这一切事，本不是凭我自己心意行的，乃是耶和华打发我行的，必有证据使你们知道。²⁹这些人死若与世人无异，或是他们所遭的与世人相同，就不是耶和华打发我来的。³⁰倘若耶和华创作一件新事，使地开口，把他们和一切属他们的都吞下去，叫他们活活地坠落阴间，你们就明白这些人是藐视耶和华了。”³¹摩西刚说完了这一切话，他们脚下的地就开了口，³²

把他们和他们的家眷，并一切属可拉的人丁、财物都吞下去。³³这样，他们和一切属他们的，都活活地坠落阴间，地口在他们上头照旧合闭，他们就从会中灭亡。³⁴在他们四周的以色列众人听他们呼号，就都逃跑，说：“恐怕地也把我们吞下去。”³⁵又有火从耶和华那里出来，烧灭了那献香的二百五十个人。（民数记 16:24-35）

新约圣经也记载了主耶稣的门徒曾想要成为或被认为是他们中最伟大的。

门徒起了争论：他们中间哪—一个可算为大。（路加福音 22:24）

还有主耶稣的门徒想要获得特殊的职位。

³⁵西庇太的儿子雅各、约翰进前来，对耶稣说：“夫子，我们无论求你什么，愿你给我们作。”³⁶耶稣说：“要我给你们作什么？”³⁷他们说：“赐我们在你的荣耀里，一个坐在你右边，一个坐在你左边。”（马可福音 10:35-37）

这说明，骄傲可能降临在任何人身上，甚至是教会等级体系中处于高位的人。

如今，我们有时会看到一些长老擅自承担牧者的职分，例如在有牧师或牧者在场时进行开场祷告或祝福祷告。他们还会安排牧师的日程，像企业主管理员工一样管理牧师。作为神的仆人，我们需要教育并提醒他们在承担事奉职分时要谨慎，因为我们必须始终以神的话为首要。

在前面已经说明，设立执事是为了让使徒能够更加专注于祷告和讲道事工：“……好叫我们专心祷告，办理传道的事。”

(使徒行传 6:4)

因此，敬拜中的祷告理应由牧者或牧师来主持，包括在传讲神的话之前的祷告。

2. 不配的领导者

接着，圣经还记载了一件事：米利暗和亚伦认为摩西不配受到特别尊荣，因为摩西娶了一位吉实女子为妻——她不是以色列人，他们认为这是摩西的过错或不当之处。

¹ 摩西娶了古实女子为妻。米利暗和亚伦因他所娶的古实女子，就毁谤他，说：²“难道耶和华单与摩西说话，不也与我们说话吗？”这话耶和华听见了。³ 摩西为人极其谦和，胜过世上的众人。⁴ 耶和华忽然对摩西、亚伦、米利暗说：“你们三个人都出来到会幕这里。”他们三个人就出来了。⁵ 耶和华在云柱中降临，站在会幕门口，召亚伦和米利暗，二人就出来了。⁶ 耶和华说：“你们且听我的话：你们中间若有先知，我耶和华必在异象中向他显现，在梦中与他说话。⁷ 我的仆人摩西不是这样，他是在我全家尽忠的。⁸ 我要与他面对面说话，乃是明说，不用谜语，并且他必见我的形像。你们毁谤我的仆人摩西，为何不惧怕呢？”⁹ 耶和华就向他们二人发怒而去。¹⁰ 云彩从会幕上挪开了。不料，米利暗长了大麻风，有雪那样白。亚伦一看米利暗长了大麻风，¹¹ 就对摩西说：“我主啊，求你不要因我们愚昧犯罪，便将这罪加在我们身上。¹² 求你不要使她像那出母腹、肉已半烂的死胎。”¹³ 于是摩西哀求耶和华说：“神啊，求你医治她！”¹⁴ 耶和华对摩西说：“她父亲若吐唾沫在她脸上，她岂

不蒙羞七天吗？现在要把她在营外关锁七天，然后才可以领她进来。”¹⁵于是米利暗关锁在营外七天。百姓没有行路，直等到把米利暗领进来。¹⁶以后百姓从哈洗录起行，在巴兰的旷野安营。（民数记 12:1-15）

在这段经文中记载，神向米利暗和亚伦发怒，然后惩罚米利暗，使她得了麻风病，而亚伦得以被豁免，因为他是祭司。神非常愤怒，因为领导者或祭司的资格不是由人决定的，而是神的权柄。此外，当我们责备神所拣选的人时，其实是在责备神自己。因此，作为牧师，不应妄想通过某种手段成为领导者或担任某个职分。作为神的仆人，我们必须相信神已经为我们预备了最好的安排。我们的责任是尽力完成自己的本分。

3. 论断牧师

如今在社交媒体上，常看到一些会众和部分神的仆人宣称某些牧师不配做牧师，原因可能是意见不合，例如关于什一奉献、

某些教义，或因为牧师做了可耻的行为。不少人因此对这些牧师进行论断和谩骂。然而，圣经在罗马书 14:4 中记载了如下教导：

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

笔者认为，这节经文中所说的“仆人”指的是神的仆人，因为在下一句话中有“主”这个词，说明主是这位仆人的主人。因此，笔者不敢轻易斥责神的仆人，因为神的仆人是属于主的仆人，笔者对此没有丝毫权柄去责备，更不能辱骂他们。所以，如果笔者的著作中有涉及神仆的内容，笔者在此表示歉意，因为笔者并无意攻击任何人。作为企业家，笔者认识的神的仆人也不多。此外，在撰写这本书时，笔者实际上只是一个记录者。笔者本身只是会众的一员，而会众自然处于牧师之下，而牧师是那位被神特别呼召和拣选的人。一般来说，牧师或教会通常隶属于某个组织或总会，因此，他们才拥有责备、管教、暂停职务，甚至罢免牧师的权利。

笔者曾受神感动，帮助两位涉及不正当行为案件的神的仆人。实际上，笔者所做的只是提供一些经济上的帮助，并向其中一位牧师的孩子们提供解释和安慰。笔者相信，这项工作是神对这些牧师的关怀与显现，同时也是神作为他们主人真实存在的证明。

成为牧师是神的恩典。谁是只不过是泥土的人，却有机会侍奉万王之王、天地的创造主呢？然而，无论神赐给某人成为牧师的恩典多大，这恩典也不超过神赐给每一位已蒙救赎、成为祂儿女的人的恩典。我们中间有谁觉得自己配得救赎和成为神的儿女呢？既然没有人配得神的救恩，我们又凭什么去论断牧师呢？在这方面，笔者并非想为那些“迷失”的牧师辩护，而是想指出，圣经也说：

为什么看见你弟兄眼中有刺，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

（路加福音 6:41）

因此，让我们更多地反省自己，而不是去寻找别人的错误。此外，如果我们爱神的仆人，也请通过祷告来支持他们。

E. 教会发展

1. 神仆的主要职责

每个组织的领导者都有与组织目标相关的主要职责，包括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也就是说，通过研究组织领导者的主要职责，我们可以了解该组织的目标。教会也是如此，当我们研究神仆的主要职责时，也能看出教会的目标。

在笔者的书《神仆的主要职责》中，说明了神仆的主要职责包括三方面：第一，成为神话语的践行者；第二，正确传讲神的话语；第三，勇于宣讲神话语的真理。

从这三项主要职责可以得出结论，教会的目标是培养会众正确理解神的话语，并成为遵行神话语的会众，而牧者则作为榜样或引导者。

2. 大使命

此外，教会的发展必须与“大使命”相关联，其中记载在《马太福音》28:19–20 中，内容如下：

¹⁹ 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或作“给他们施洗，归于父、子、圣灵的名”）。²⁰ 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英文版的大使命如下：

¹⁹Therefore go and make disciples of all nations, baptizing them in the name of the Father and of the Son and of the Holy Spirit, ²⁰ and teaching them to obey everything I have commanded you. And surely I am with you always, to the very end of the age.”
(Mat. 28:19–20, NIV).

如果我们研读这段经文，会发现一个非常有趣的地方。请注意第 19 节中的“make disciples”，这是一般现在时，意思是“使人成为门徒”；接着是“baptizing”（现在进行时），意思是“持续施洗”。第 20 节使用了“teaching”（现在进行时），意思是“持续教导”。

所以，如果用印尼语简化表达，这两节经文大致可以翻译为：“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成为我的门徒，并持续为他们施洗，奉父、子、圣灵的名，并持续教导他们遵行我所吩咐你们的一切。你们要知道，我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也就是说，其主要目标是使万民成为基督的门徒。同时，我们要持续不断地寻找新生命，为他们施洗，并持续教导他们遵行主耶稣所吩咐的一切，或者持续教导他们成为遵行神话语的人。因此，我们不应等到会众都成为基督的门徒后才去寻找新生命、教导他们遵行神的话语。实际上，正是通过成为遵行神话语的人，他们才会成为基督的门徒。

3. 成为门徒

在上文经文中，“门徒”是什么意思呢？“门徒”这个词与“教导”和“学习”有关。也就是说，要教导万民认识基督，并教导他们直到他们有意识并愿意学习与基督相关的事物。因此，他们不仅仅

是被动地等待和接受，还需要被教导，直到他们有意识地愿意并能够自己学习。

那么，我们应当注意些什么，又应该教导这些未来的门徒什么呢？

a. 使万民成为神的儿女

教会领导者的首要任务是使万民成为神的儿女，也就是使每个人接受耶稣基督为他们的主和救主，这在《罗马书》10:9 等经文中有记载：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 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

“承认”具有“有意识地”的含义。这意味着，一个人在作出承认时必须处于清醒状态。因此，在声明或承认的文件中通常写道：“本声明/承认是在清醒、无任何压力且身体健康的情况下作出的。”如果不清醒，其所说的内容就不被视为有效的声明或承认。

同样，“相信”一词也暗含“理解”的意思。我们不可能相信自己不理解的事情。因此，牧者需要教导基督里得救的基础，无论是通过教理问答还是其他形式，使未来的神的儿女在接受基督为他们的主和救主之前能够理解。

此外，牧者需要确保其全家及会众的每一位成员都已经清楚并理解地接受了基督为他们的主和救主！

也许他们中的一些人在孩提时代就已经交托给了主，并在十几岁时受了洗。然而，很可能那时他们还未真正意识到并理解在耶稣基督里的救恩。如果是这样，他们可能尚未成为基督徒，尚未成为神的儿女。为什么呢？因为他们还没有在清醒并理解的情况下，接受基督为他们的主和救主。

b. 教导圣灵的果子

约翰福音 15:2 记载：

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结果子的，他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

这节经文清楚地表明，结出果子非常重要，是神所要求的。

当牧者确信他的会众已经在清醒并理解的情况下接受了基督为主和救主，并且受了洗之后，牧者需要教导下一步内容——圣灵的果子。牧者应向所有未来的门徒讲解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以及节制，这些都记载在《加拉太书》5:22–23 中。

一个整体：圣灵的果子

虽然圣灵的果子包含九个要素，但它们构成一个整体。然而，如果我们仔细研究这九个要素，可以将其分为三组：

- 第一组与神相关：爱、喜乐、和平。
- 第二组与人相关：忍耐、恩慈、良善。
- 第三组与自我相关：信实、温柔、节制。

与神相关的圣灵果子

第一项是爱（希腊文：agape）。

这项圣灵的果子与神的爱有关——神的爱赎回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成为祂的儿女。在这方面，牧者必须向会众讲解神的爱是多么伟大，祂愿意献出独生子为赎我们的罪。

此外，牧者还应说明神救赎工作的价值以及作为神儿女所享有的权利。当我们理解了 **agape** 时，这将使我们能够去爱神和爱人如己。

第二项是喜乐（希腊文：chara）。

当我们确信神为每一个儿女预备了美好而充满希望的计划时，我们就会拥有喜乐。因此，每位牧者都需要向会众解释并使他们确信，我们所敬拜的神是活神，是充满爱的神，甚至愿意为我们献上祂的儿子。此外，作为我们天父的神，为我们安排了一切美好而充满希望的事。祂从未离弃我们，因此即使面对困难或问题，我们仍能保持喜乐。即便在受逼迫时，我们也不会失去喜乐，因为我们确信，无论生活中发生什么，都是在神的计划之中。

第三项是平安（希腊文：eirene）。

当我们没有恐惧时，就会拥有平安。在这方面，牧者必须向会众解释，他们无需害怕。作为因基督宝血得赎的子民，我们的所有罪都已经被赦免，因此我们不会因罪而下地狱。当我们理解并确信，一旦我们被基督赎回，我们的所有罪都已得赦免，我们就不会害怕面对神的审判，反而会因拥有进入天国的确定性而感到喜乐，从而拥有真正的平安。

与他人相关的圣灵果子

第一项是忍耐（希腊文：makrothumia）。

忍耐涉及两个方面：一是面对困难的忍耐，二是与他人相处时的忍耐。

在这方面，牧者必须教导会众，在面对困难和试炼时要保持忍耐，因为这些困难和试炼不会超过他们的能力。此外，神也会为他们提供出路，使他们能够顺利度过。

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哥林多前书 10:13）

当会众意识到神的伟大爱——祂赎回了他们这些罪人——时，他们也会在与他人相处时保持忍耐。对神之爱的认识，使他们能够在面对他人时保持耐心，因为实际上我们都不比那些伤害或亏待我们的人更好。此外，会众还需要意识到，他们已经多次从神那里得到赦免，甚至是比他人加诸于我们的过错和罪更严重、更污秽的罪。

第二项是恩慈（希腊文：khrestotes）

恩慈包括心地的仁慈和行为上的仁慈。心地的仁慈与宽恕有关。当会众理解了 agape 之爱——神对我们的伟大之爱——他们就能够去宽恕，因为神已经先宽恕了我们。接下来是行为上的仁慈，即我们给予和帮助他人的行为。如果会众明白他们首先从神那里得到如此大的恩赐和帮助，包括救赎和作为神儿女的身份，他们就能够去给予和帮助他人。

第三项是良善（希腊文：agathosune）。

良善可以表现为正当的行为和智慧的行为或美德。在这方面，牧者需要教导会众始终行正当的行为，即在与他人互动中应当做的事情，要符合神的话语，例如说真话、以正当方式谋生、尊重他人、不作假见证、不奸淫、不偷窃，以及不做损害他人的事情。此外，会众还应当行智慧的行为或美德，即应当做的、能带来共同益处的行为，例如将垃圾丢到垃圾桶、清理洒落的水以防他人滑倒、移开路上的石头以免有人绊倒，以及其他类似的智慧行为。

此外，会众还应当行智慧的行为或美德，即应当做的、能够带来共同益处的行为，例如把垃圾丢到指定地点、清理洒落的水以防他人滑倒、移开路上的石头以免有人绊倒，以及其他类似的智慧行为。

正因这缘故，你们要分外地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识（彼得后书 1:5）

与自身相关的圣灵果子

第一项是信实（希腊文： *pistis*）。

当会众理解神的爱、明白自己所获得救恩的宝贵，以及相信神从不离弃他们时，这种信心将使他们能够忠心跟随主，直到终末。

第二项是温柔（希腊文： *prautes*）

在这方面，牧者需要解释，这里的温柔并不是指行为上的温和，比如说话或举止的柔和。*Prautes* 与心的柔和有关，在《钦定版圣经》中使用了“*meek*”一词——意指“柔和的心”，充满怜悯的心。当主耶稣看到受苦的人时，祂心中便生出怜悯。最终，这种温柔将使会众能够像爱自己一样去爱他人。

第三是自制（希腊语： *enkratēia*）

即对思想和行为的控制，而这一切都源于内心。在这方面，牧者需要教导会众如何管理自己的心思意念，从而使会众能够自我掌控。如需更详细的内容，请参阅作者所著的《圣灵的果子与成为结果的子民》一书。

c. 教导未来门徒学会“学习”

接下来，需要教导候选门徒学会自主学习，才能真正成为门徒。也就是说，他们不仅要愿意被教导，还必须主动学习。以下是候选门徒必须能够独立完成的事项。

- 读圣经

牧者需要鼓励每位会众每年至少从创世记读到启示录一遍。教导他们全面、完整地阅读，不遗漏任何一卷书、章节、经文、词语，甚至标点，因为圣经是一个整体。不要害怕不理解，因为神赐圣灵给每一个祂的儿女，使他们能够明白祂的话语，甚至领悟与神有关的个人层面的内容。

只有 神藉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因为圣灵参透万事，就是 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哥林多前书 2:10）

因此，每次要读神的话语时，都要先祷告，求神圣灵引导他们，使他们能明白祂的话语。

- **进行家庭敬拜**

作为神的儿女，仅仅每周参加一到两次聚会是不够的。因此，牧者需要鼓励每位会众在自己家中开展家庭敬拜。家庭敬拜能培养家长成为家庭的祭司，使家长在属灵上更加成熟，并成为全家人的引导者，从而最终减轻牧者的负担。

- **服侍**

在作者的著作《两种事奉》中，阐述了事奉基本上分为两类：普通事奉和专门事奉。普通事奉记载在罗马书 12:11 中。

殷勤不可懒惰。要心里火热，常常服侍主。

如果仔细观察这节经文，“服侍主”的短语并没有任何额外的解释，无论是前面的说明还是后续的补充。因此，作者认为《罗马书》12:11 所说的服侍主属于一般服侍。也就是说，这是每一个神的儿女都必须履行的事奉，我们都将为此负责。一般事奉与神自旧约以来的心意有关，即让所有的子孙——作为后续的世代——继续成为神的子民，如《申命记》6:5–9 和新约中的大使命所记载。

接下来是特别服侍，记载在罗马书 12:6–8。

⁶ 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或说预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预言；⁷ 或作执事，就当专一执事；或作教导的，就当专一教导；⁸ 或作劝化的，就当专一劝化；施舍的，就当诚实；治理的，就当殷勤；怜悯人的，就当甘心。

这一段经文清楚地表明，特别服侍是出于恩赐。恩赐是神的恩赐，每个人所得到的恩赐各不相同，都是按照神的恩典所赐。这意味着并非每个人都拥有相同的恩赐，也有许多人尚未或未得到这些恩赐。作为神的儿女，我们必须了解这两种事奉类型，这

样才能按照神的旨意来服侍，不会浪费时间和精力去做不属于我们恩赐范围的服侍，从而忽略了我们的主要任务——履行每个人必须完成的一般事奉。不仅如此，我们将为自己的普通事奉负责，而忽略了它还会让我们陷入深深的悲伤与痛苦。

- 灵修时光

牧者需要鼓励会众与神共度灵修时光。教导他们每天安排专门时间，个人向神祷告。他们或许已经习惯在早晨、用餐时，或在家庭敬拜中与家人一同祷告，但仍需要拥有与神独处的时间。在灵修时光中，他们不仅向神表达内心所思所想，还常常在此时聆听神向他们心中所传达的内容。

- d. 教导会众结出果子

当我们的会众已经成为门徒，也就是那些已经被教导并愿意学习的神的儿女时，牧者接着要不断教导他们耶稣基督的教义，并鼓励他们持续地成为话语的行者。通过成为话语的行者，会众

不仅理解圣言，还亲身经历圣言的成就，这将成为他们信心的坚固基础。

此外，会众也将成为与神有个人关系的神的儿女。耶稣回答说：

耶稣回答说：“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约翰福音 14:23）

如果会众有坚固的信仰根基，并与神建立亲密的关系，他们会像紧紧连在葡萄树上的枝子一样，成为结果子的子民。

¹“我是真葡萄树，我父是栽培的人。²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结果子的，他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约翰福音 15:1-2）

结出果子的条件

第一个条件是他们要悔改，并拥有像小孩子般的信心。在作者的书《悔改并成为像小孩子一样》中，解释了悔改的含义，

即不再以罪恶或属肉体的方式生活。然后，“像小孩子一样”意味着拥有像孩子一样的信念和行为，把父亲看作超级英雄，相信他能帮助自己解决任何问题。

在这方面，牧者需要教导他的会众拥有像小孩子一样的信心，把父亲看作超级英雄——也就是坚信我们天父神有能力帮助他们解决一切问题，从而把自己的生命完全交托给祂。

当将你的事交托耶和华，并倚靠他，他就必成全。（诗篇 37:5）

第二个条件是确保会众属于第四类基督徒，正如耶稣在《撒种的比喻》中所讲的那样。经文明确指出，唯有第四类基督徒才能结果子（参见马太福音 13:1–23，马可福音 4:1–20，路加福音 8:4–15）。有关详细内容，请参阅作者所著的《四类基督徒与成为结果子的信徒》。

F. 教会的五个事工领域

1. 鼓励会众参与服侍

一些基督教组织认为，教会的职分涉及五个事工领域，分别是礼拜（leiturgia）、团契（koinonia）、宣讲（kherigma）、服事（diakonia）以及见证（martyria）。



一些教会希望新信徒，即那些刚接受基督并受洗的人，能够立即参与这些事工领域。然而，如果仔细观察，这五个事工实际上都与圣灵的果子相关。因此，如果我们希望刚得救的人立即投入服事，就好比要求刚嫁接的葡萄枝立即结果，这是不合逻辑的。那么，我们该怎么办呢？

新嫁接到葡萄树上的枝条必须先得到妥善照料，可能需要先绑扎、施加肥料或添加土壤，避免强烈阳光直射，并定期浇水，使其茁壮成长，让枝条真正与葡萄树融为一体。甚至，我们必须等到枝条能够从葡萄树获得养分的时候，到了适当的时候，它自然会结果。

也就是说，当牧者教导会众成为门徒，并不断引导他们做上帝的话语的实践者时，这五个事工领域自然就会实现。当会众对救恩有正确的理解，成为愿意学习和被教导的门徒，并且真正践行上帝的话语时，上帝会使他们结出果子。到那时，他们自然而然就会参与到五个事工领域中去，我们无需刻意推动，因为他们参与事工的过程会自然而然地发生。

2. 跨国局限的服侍

这五个事工领域并不总是局限于教会内部，因为这些事工也可以发生在教会以外的范围，甚至属于跨界事工。

所谓跨界教会，是指所有已经接受圣灵的人，无论他们身处何地，也不受特定教派的限制（跨教派，interdenominational）。教会是基督的身体，由每一位接受基督为救主的人组成。跨界教会不受任何教派束缚。

我们回到对教会五个事工领域的讨论。

a. 礼拜程序

在作者所著的《在圣灵与真理中敬拜父》一书中，提到耶稣说：

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他。（约翰福音 4:23）

怎样在灵里并以真理敬拜父呢？在灵里敬拜父意味着我们必须随时随地、在任何地方敬拜父，就像灵不受时间和地点限制一样。然而，这仅适用于那些已经重生（约翰福音 3:3,5-6）并成为新造的人（哥林多后书 5:17），因此他们已经成为好树，也能结出好果子（马太福音 7:17a）。

至于真理，就是神的话语，如约翰福音 17:17b 所述：“你的
话就是真理。”

因此，在灵里并以真理敬拜父，就是在我们生命中的每一
刻、每一个地方都遵行神的话。

在新约中，敬拜父并不局限于某种礼拜仪式或教会活动，
因为敬拜父涵盖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从清晨到夜晚，终身不
止。例如：作为丈夫，如何对待妻子，就是我们的敬拜。作为企
业主，如何经营事业并对待员工，就是我们的敬拜。作为妻子，
如何服侍丈夫和孩子，就是我们的敬拜。作为职员，如何完成职
责和义务，也是我们的敬拜。换句话说，只要我们的每一项行为
都遵行神的话、不违背神的旨意，我们就是在灵里并以真理敬拜
父。

b. 团契

因为团契（koinonia）并不总是与教会的宗教活动相关。例如，家庭敬拜（ibadah keluarga）也是一种团契。正如马太福音 18:20 所说：

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

团契并不总是发生在教会里。当丈夫与妻子一起进行家庭敬拜时，这已经是一种团契。实际上，神应许那些进行家庭敬拜的家庭将获得非凡的祝福。正如经上所说，如果他们在祷告中同心合意，无论求什么，天父都必应允。

我又告诉你们：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马太福音 18:19）

c. 传福音

作者的书《大使命》中，也讨论了使徒行传 1:8 中的经文，内容如下：

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

我们现在并不生活在耶路撒冷。那么“大使命从耶路撒冷开始”是什么意思呢？“从耶路撒冷开始”可以理解为，传福音应从最小的范围开始，也就是从我们自己的家庭开始。大使命必须从我们的家庭出发，首先向配偶和子女传福音，这是最初的重点。之后，我们再到犹太地，也就是向我们的大家庭传福音：父母、兄弟姐妹、叔叔阿姨等。从那里，我们再进入撒马利亚，也就是犹太地的邻居，也就是我们真正的邻居，或是我们的生意伙伴、亲密朋友等，最后才向地极传扬福音。

d. 福利侍奉

福利事工是向有需要的人提供帮助，目的是减轻他们的负担，缩小社会差距。因此，这项事工不仅限于教会内部，而是基督之爱的实际体现，让社会能够看见并感受到。

在这方面，牧者应鼓励会众关注所在社区的社会和人道问题。通过这样做，他们能够将自己作为世界的光和盐。

e. 见证

马太福音 5:16 与约翰福音 15:8 记载：

- 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马太福音 5:16）
- 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约翰福音 15:8）

这节经文至少说明了两点：第一，我们要成为见证人：成为照亮世人的光与使世界有盐味的人，当我们结出许多果子时，就荣耀了上帝。这意味着荣耀上帝不仅仅靠我们口中所说的，无论是赞美还是见证，而是上帝更希望我们的行为成为见证，让别人看到我们的果子，从而荣耀神的名。

第二，经文明确指出：“这样，你们就是我的门徒。”这部分强调，上帝所期望的门徒，是那些不仅愿意学习和接受教导，而且持续遵行上帝话语、结出丰盛果实的神的儿女。

G. 和谐共处的教会

教会，作为一个组织，应该与其他相信基督的教会和谐共处，共同在尚未信主的世界中成为盐和光。最初的教会共享相同的基本信仰，并且经常在经济上互相帮助、互相鼓励。这本应成为当今教会的榜样。

请注意耶稣的“大使命”：

¹⁹ 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或作“给他们施洗，归于父、子、圣灵的名”）。²⁰ 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马太福音 28:19-20）

如果我们仔细观察，“大使命”仅仅说明了要使万民成为基督的门徒。也就是说，并没有要求他们必须成为我们的教会成员，或成为我们宗派教会的成员，或其他任何要求。换句话说，只要我们能将灵魂带到基督面前，就已经完成了耶稣基督的大使命。因此，教会的发展若与大使命相关，必须以这一原则为依据。

1. 专注于培养更多门徒

在执行教会发展政策时，我们必须遵循一个原则：每一笔投入的资金和资源都应尽可能多地产生门徒。例如，如果我们的组织有一百万美元的资金，我们就需要研究哪种策略能用这笔资金培养最多的门徒。是建立一所大型教会吗？是派遣传教士吗？是建立地区教会吗？还是帮助当地的牧者，或者采用其他策略和政策？

2. 扩展教会的危险

有些教会只专注于扩大自身教会。然而，如果只关注教会本身的发展，会带来一些危险。如果我们的教会只关注自己，就会对其他教会缺乏敏感性。当我们的教会变得庞大时，很容易滋生骄傲，并在不自觉中更爱财利（玛门），导致我们所制定的政策也以财利为导向。

例如，我们计划新建一所教会，并正在考虑两个不同的地点。第一个地点位于中上阶层社区，因此教会可能获得可观的奉献。然而，经调查发现，在该地区想要收获新信徒相对困难，因为那里已经有许多教会。

第二个地点位于一个相对开放的社区，因此有很大潜力吸引许多新信徒。然而，当地居民多属于中下经济阶层，因此获得的奉献可能不理想，甚至可能会出现亏损。

如果我们根据金钱利益（玛门）来制定政策，我们会更倾向选择第一个地点。为什么？因为关注的焦点是金钱，即为了增加教会奉献而扩大教会。

3. 每月底教会账目为零

作者曾经遇到一位牧者，他坚持认为不必扩展教会。因此，这位牧者一直只管理一间教会。为什么呢？

首先，他说如果教会扩大，总有一天会发生教会资产的争夺。其次，他所在教会的现金余额每月底总是为零，因为所有剩

余的资金都会分发给其他教会和基督教组织。作为一名牧者，他相信，如果所做的事是神的计划，神必会供应他的一切所需。因此，他觉得每月没有必要存留任何剩余资金。

4. 教会发展的理念

如前所述，教会发展的理念应以能够结出果子的门徒人数为原则，即能带领多少人成为基督的门徒。因此，教会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 教会需要培养能够使人成为门徒的牧者，即能够教导救恩的教义、传讲关于圣灵果子的神的话语，并鼓励会众愿意学习。随后，牧者要牧养并持续关注会众，使他们不断成为顺服神话语的实践者，从而成为结果子的群体。

2) 教会需要鼓励并支持那些已经具备能力的牧者，使他们能够独立地牧养会众。

3) 教会应当支持每一位需要帮助的牧者和教会，无论他们是谁、来自何处，也不必纠结于教派问题，只要他们不是来自异端教会。

4) 教会需要差派并支持宣教士或传福音者。

5) 教会需要支持基督教组织。

III. 结语

作为结语，作者有时会思考，当我们面对上帝的宝座，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时，上帝会如何评价我们。

想象有两位牧者来到上帝面前。第一位牧者说：“天父，我是一位著名的牧者，因为我牧养了数万名会众。每次举行复兴布道会时，成千上万其他教会的会众前来听我的讲道。我还留下了许多教堂建筑，总价值达数百亿，甚至数万亿印尼盾。”

第二位牧者说：“天父，我只是一個小牧者，因为我的会众不多，仅有数百人。我的会众不多，是因为每当会众增加时，我

就鼓励其他牧者自主开设新教会，并带走我部分会众。我的教会规模虽小，但大部分资金都用于支持地区教会的事工。我的教会没有很多资产，除了教堂建筑、几辆运营用车以及教会设备。”

上帝会更喜悦哪一位牧者呢？